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長炳

林樹梅

張瑞龍

上三人指定送達處所：住○○市○區○

○路000號00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7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3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3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3人逾期迄未依本院補繳上訴費裁定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

01 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陳美玫